

#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赣 0982 破 3、4、5、6、7、8-1 号

:

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受理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受理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因本院已在执转破甄别阶段指定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江西新青年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为提升办案效率、节约成本等，继续指定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江西新青年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六家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邹江平。管理人于同日向本院提交上述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申请。2024 年 3 月 27 日，本院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代表、审计机构等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听证。现本院已作出(2024)赣 0982 破 3、4、5、6、7、8-1 号民事裁定书，对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你应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向上述六家公司的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城南大道 66 号商会大厦 A 座 15 楼；邮政编码：331200；联系电话：15798217058（吴律师）、18771942410（周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

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详见附件《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逾期申报债权收费办法》）。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上述六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1日

附件：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逾期申报债权收费办法

# 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逾期申报债权收费办法

为督促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申报债权，提高债权申报审查工作效率，推进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重整工作进程，保障债权人利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富华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药都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七七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银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逾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逾期申报是指债权人未在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行为，即2024年5月24日前未申报债权的行为。

第三条 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中有关重整程序的规定及逾期申报所处的阶段，将逾期申报分为债权人自2024年5月25

日起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之日和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后至重整计划草案获批之日两个阶段，并根据逾期申报所处阶段制定不同收费标准。

第四条 债权人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以申报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收费：

不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照3000元收取；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5%收取；

超过1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4%收取；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2%收取；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5%收取；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收取；

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收取；

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后，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在本办法第四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50%收取债权审查、确认费用。

重整计划获批后，管理人不再接受债权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补充申报债权人按获批的重整计划清偿款不足支付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应付费用的，无需补足。

第七条 经依法审查后，债权不予认定的，管理人不再收取债权审查、确认费用；债权予以认定的，管理人在其债权清偿款中收取。

第八条 本办法报经樟树市人民法院同意后生效，并由管理人负责解释。